

# 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四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九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五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宇峻奧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USERJOY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七、JB01010 展覽服務業
- 八、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九、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十一、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文件編號+版次+文件名稱	頁次	主辦部門	機密性
M-0043-25 公司章程.doc	1/4	人資行政部	內部使用

- 十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八、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十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CC01030 電汽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十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二十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伍佰萬元整，分為肆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股票如有轉讓、過戶、遺失質押及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公開發行股票後，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之三：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

文件編號+版次+文件名稱	頁次	主辦部門	機密性
M-0043-25 公司章程.doc	2/4	人資行政部	內部使用

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 192-1 採候選人提名制。

為使公司治理更為健全，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組成應為多元化，以發揮董事會經營決策及領導之功能。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授權獨立董事參與決策並表示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監察人執行職務時，如有必要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並經公司指示核准必要時獨立

文件編號+版次+文件名稱	頁次	主辦部門	機密性
M-0043-25 公司章程.doc	3/4	人資行政部	內部使用

董事與監察人可直接詢問財務主管、稽核主管及調閱相關文件。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與協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事務，其任免均依相關法令提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請求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額。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利外，如尚有盈餘，再有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十九條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文件編號+版次+文件名稱	頁次	主辦部門	機密性
M-0043-25 公司章程.doc	4/4	人資行政部	內部使用